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)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(二)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:

編號	科 別	名額	備註
1	本土語- 閩南語	正取1名, 備取若干名。	1. 須具需具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.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。每節鐘點費 320 元;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及學校實際情況排定上課節數計薪 3.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
2	本土語- 客語(四 縣腔)	正取1名, 備取若干名。	 参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,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,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每週授課節數1節,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
3.	新住民語-越南語	正取2名, 備取若干名。	 具越南語專長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,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鐘點費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三點附表,國小每節 320 元整,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 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

三、報名、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:

— TK/L	18 11 25 20 11 11 11	•	
招考次序	報名時間	甄試時間	錄 取 榜 示
第一次甄選	111年6月7日(週二)上 午8-10時	111年6月7日 (週二)13:30起	111年6月7日(週二)下午5:00前。若未足額錄取,將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。
第二次甄選	111年6月8日(週三) 上午8-10時	111年6月8日(週三) 13:30起	111年6月8日(週三)下午5:00 前。若未足額錄取,將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。
第三次甄選	111年 6月9日(週四) 上午8-10 時	111年 6月9日(週四) 13:30起	111年6月9日(週四)下午5:00 前。

- 一、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。(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)
- 二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 未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四、報名資格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/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/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 證書(中高級以上)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因報名後隨即甄試,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,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,報名後經資格審查, 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,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。

六、報名地點:

本校教務處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。電話:04-8922030#72】。

七、報名應繳表件:(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- (一)報名表乙份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(正反面影本)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。
- (四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- (五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- (六)切結書。
- (七)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。

八、甄試方式:採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。

- (一)甄選成績之計算:口試佔50%,資料審查佔50%。
- (二)口試以8分鐘為原則。
- (三)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,不得異議。
- (四)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,高者優先依序錄取,甄試錄取標準為80分,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甄選成績相同時,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,如口試及資料審查評分成績均相同時,由教評委員會依教學年資、學經歷等決定之。

九、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:

- (一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shses.chc.edu.tw/cweb/)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(http://163.23.89.100/boe/)公布,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,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並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核對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視同自願棄權;繳交證件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(二)備取人員,其候用時間至甄選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,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,若有 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,將由次一人遞補。
- (三)錄取報到: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上午11點前親至合興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,並攜帶身分證明(或居留證)及准考證以供核對;繳交證件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視同自願棄權;體檢表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,體檢表可於七日內補交。(四)代課期限:自111學年度開學日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受聘期間,應依本校聘約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,期滿應自動解職, 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- (三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取消甄選、錄取及聘用資格,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 (四)為維護教學品質,未經學校許可,請勿中途辭聘。
- (五)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略以,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;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,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,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- (六)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8條規定,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,依 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,合計以不超過20節為原則。
- (七)享有勞保、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,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- (九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,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,並需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(十)受聘期間,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之一者,經查明屬實,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錄取教師於起聘日前應施打完畢三劑 covid-19 疫苗,如無法施打疫苗,應每週出示快篩陰性證明,無法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十二)疑義查詢電話:04-8922030#72 合興國小教務處。

十一、防疫措施: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,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、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,不得應考。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,同意接受「立即終止應試、且該科成績不計分」之處分。
- 二、不開放陪考: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,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,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 圍附近。
- 三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
- (一)應考人進入試場時,應自備並配戴口罩,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,禁止進入試場。
- (二)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,考試期間,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,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, 完成查核後,再戴上口罩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,該科不計分。
- 四、進入校園配合量測體溫: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,請應考人提前到達校園,經體溫量測後確定發燒(額溫≧37.5℃或耳溫≧38℃),將引導應考人至「視訊考場」等候應試。另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亦引領至「視訊考場」等候應試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)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:

	-																	
應	徴項 E		閩南語	. []客言	五	□越	南語					1	備註	:			
姓	名					身	份證字號	ŠŪ						性別				
出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	()歲			婚姻	i	2_	未婚	服彳	殳 □ €	乙□未	服兵征	殳
	訊處 ^{田填寫)}									聯絡 (務必			(自: (手;					
學		就讀學	^退 校	E	日夜 引部	系	科	組	別	修	業起	边边丘	手月					
子	大學									年	Ę	~	年	月		(相 片)	
歷	研究所									年	F	~	年	月		(4 9 71 7	
ル										年	F	~	年	月				
相關	證書		類別類別)證書空	字號(登書:		.())		
專長	:興趣																	
	了學分]學校				學分	數		起年	运 月	自	年	月	E	1至	年	月	日	
	服	務 學	校	職	稱		任職起	迄年	月	服	務	學	校	職	稱		任職起造	年月
經					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					
填着	長人簽	名					填	表日	期				109	年	J	1	日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											
資	格審3		符合		-			審	・查)	L.								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、埤頭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)、 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

₩ 夕(台···········)			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	
姓 名(自填)			身分證號碼(自填)	
報考類別	□閩南語 □客語 □越南語			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
甄		選	記	錄
甄選日期:111年	·6月 E	1		
甄選代理教師	類別	報到時間	口試	時間
□閩南語 □客語			口試	50%
□越南語		09:10~09:20	※ 每場	8分鐘
			以下空白	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	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
111 學年度度本土語言(固	貞南語、客語)、新住民語(越南語)教學支
援工作人員甄選,報考之	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,願意遵守。
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	教育人員情事(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名
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	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)。如
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	,而無法進用敘薪、資格判斷成問題,自
願放棄,並配合查詢本人	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
次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	個人資料。
此致	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	小學
立切結書人: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(閩南語、客語)、 新住民語(越南語)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NA T. V1	00 語教學支援工作人	☑正取							
錄取類別	員	□侯用第名						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					
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錄取資格,									
絕無異詩	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									
錄取人 簽 章			日期						
※ 计辛重语:									

※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正取、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,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,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2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教務處,俾利辦理放棄作業,逾期未寄達者,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錄取人慎重考量。

寄件人地址:

姓名:

錄取類別:

電話(手機):

收件人: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

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收

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

30000000000000000

<u>*</u>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\$